

附件 1

自查自验情况表

自查自验组织单位：镇康县人民政府

验收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环境问题	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布点规划不够科学。部分地区采砂点位密度过大，在云县、永德县、耿马县、镇康县境内南汀河沿线两岸约 80 公里范围内，密集设置各种采砂点 53 个，部分采砂点相距仅 300-500 米，不利于维护河势稳定，对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部分地区采砂点设置数量大于需求，镇康县南捧河沿线部分采矿点甚至出现“无砂可采”现象。			整改时限	2023 年 5 月底
整改目标	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布局河道采砂场点，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已办结
整改方案编制情况	是 ☒ 否 ☐	编制单位	镇康县人民政府	组织审核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整改措施						
措施 1: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全面、坚决、彻底整改临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临沧市 2022 年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加快推进全县水生态文明建设，县水务局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镇康县水务局 2022 年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责任单位	镇康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5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无
措施 2: 严格执行河道采砂规划，科学、合理优化采砂场点布局，根据《临沧市南汀河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镇康县 2023 年度河道采砂计划》，优化了河道采砂点，严格审核控制采砂点数量、可采长度、可采宽度。一是将镇康县 1 号河道采砂场原来的 3 个采砂点，取消了 2 个采砂点（轩干河），保留 1 个采砂点（勐堆河）；将镇康县 2 号河道采砂场原来的 5 个采砂点，取消 3 个采砂点（南捧河 2 个，芦子园小河 1 个），保留 2 个采砂点（南捧河），整改了采砂点设置数量大于需求的问题。	责任单位	镇康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3 年 5 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
						其他情况：长期坚持

措施 3: 为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安全,按照《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水河管〔2019〕11号)文件要求,镇康县水务局制定了《镇康县河道采砂事中事后监管方案》,明确了监督检查对象、内容、方式、措施、处理等内容,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河道采砂规范化。	责任单位	镇康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3年5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长期坚持
措施 4: 一是调整了《南汀河镇康段河道清淤疏浚实施方案》(2021~2023年),合理设置南汀河镇康段河道清淤疏浚点,调整后将原来的7个清淤点取消1个,设置6个点清淤点,严格控制清淤地点、清淤长度、清淤间距。二是2021年8月开始,镇康县水务局委托第三方对南汀河镇康段河道开展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可行性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2023年3月19日召开的南汀河镇康段河道清淤疏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会,并将报告更名为《南汀河镇康段河道防洪保护疏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年5月25日,评审机构出具了《南汀河镇康段河道防洪保护疏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整改了清淤点密集的问题。	责任单位	镇康县水务局	整改时限	2023年5月底	完成情况	规定时限完成☐
						其他情况: 长期坚持

环境违法行为查处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责任追究	是 ☐ 否 ☒	责任单位		办理情况	
信息公开	是 ☒ 否 ☐			信息公开链接	
群众满意度调查	是 ☒ 否 ☐	责任单位	镇康县水务局	调查情况	向南捧河及南汀河沿河周边居民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为满意。
自查自验结论及签字		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上报组织验收。 			